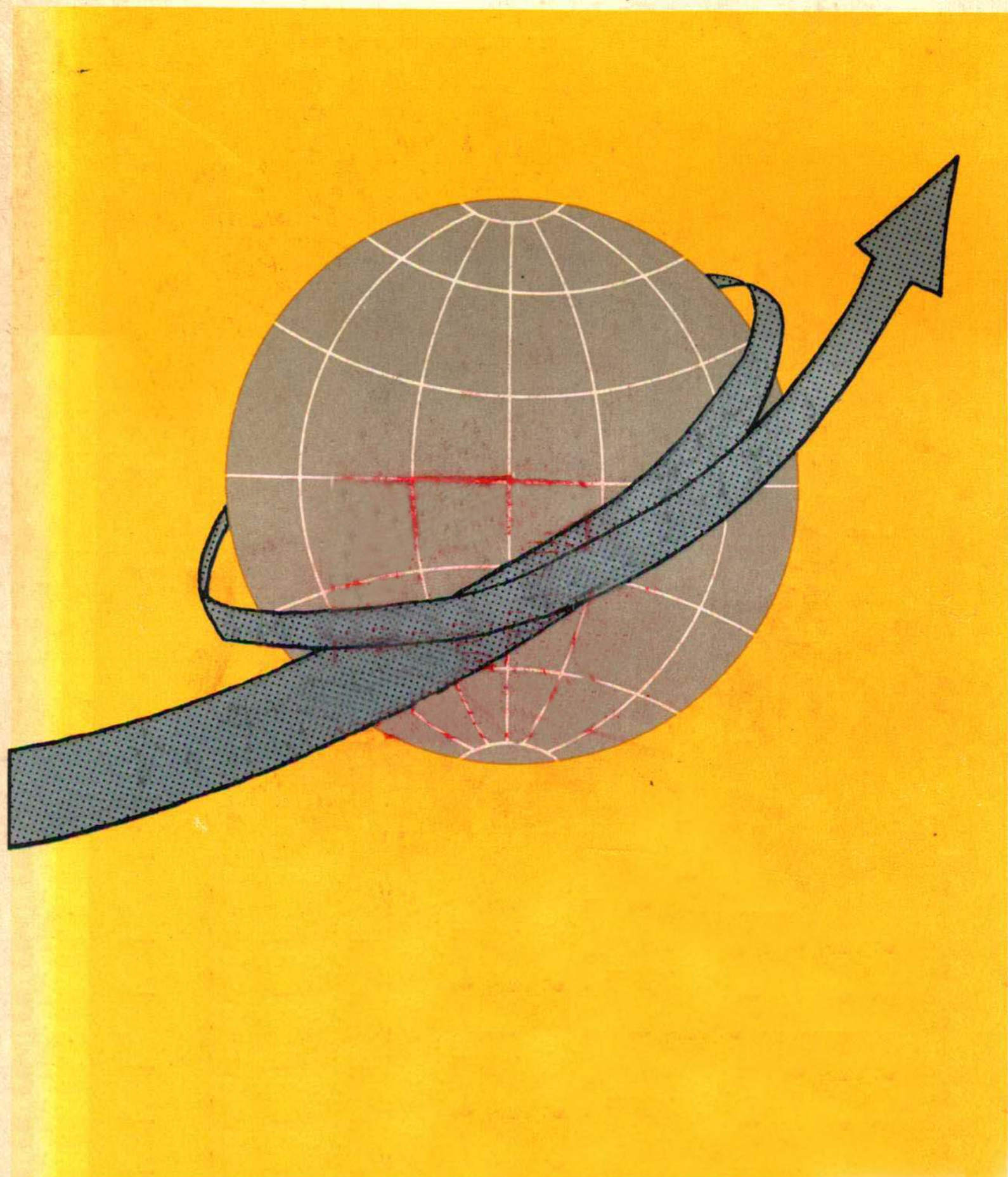


出國人員報告彙編

各國工會組織、勞工福利及教育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各國工會組織、勞工福利及教育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

各國工會組織、
勞工福利及教育

編印者：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三四一七八三五

印刷者：

率真印製廠

臺北市北安路五〇二巷七七號
電話：五八一七四八七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

序 言

依據院頒「本院所屬各機關出國人員提出報告要點」規定，本會爲考核出國報告之主辦機關。爲使出國人員所提報告充分發揮效用，特選定專題，蒐集相關出國報告，加以分類、歸納、整理，摘要編撰成冊，以供上級決策及有關機關改進業務參考。

本彙編「各國工會組織、勞工福利及教育」，係由本會圖書及出版室研究員黃祝萍，參考院屬各機關自民國五十九年至六十七年間提送之相關出國報告十六篇節錄彙整而成，介紹日本、韓國、新加坡、英國、以色列、泰國、挪威等七個國家工會組織、勞工福利及教育的情況。其中(一)日、韓新等國均設有勞工問題專門研究機構，集合學者專家及社會、經濟、法律權威人士，以超然客觀立場從事研究工作。(二)新加坡勞工住宅由建屋發展局統籌辦理；職工總會創設各種合作社爲社員服務。(三)英國設有十七所工業傷殘重建機構，協助傷殘工人接受特殊訓練以重返工作崗位。(四)以色列總工會與資方訂約，約定每半年按物價指數調整工資乙次。(五)挪威全民保險的社會福利制度；以及各國工會之組織、財力、人員之工作熱忱，勞工福利與教育措施等，均值得我國參考借鏡。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魏 鏞

目錄

提 要	一
壹、日本	
一、工會組織與活動	
1. 總論	七
2. 「國鐵」內的各勞動組合概況	九
3. 「鐵勞」之組織與活動	九
4. 日本全國食品產業勞動組合同盟	一三
5. 國際金屬勞連日本協議會概況	一四
6. 日本各地方勞動組合	一五
二、勞工福利	
1. 「勞動省」各項措施	一八
2. 「鐵勞」的福利措施	三二
三、勞工教育	
1. 資方辦理者	三三
2. 工會或福利部門辦理者	三五
3. 「同盟」及所屬工會教育設施	三六

貳、韓國

目 錄

一、工會組織與活動

1. 總論.....三九

2. 勞動組合總聯盟.....三九

3. 全國化學勞動組合.....四〇

4. 全國專賣勞動組合.....四一

二、勞工福利

1. 遞信勞動組合福利措施.....四二

2. 煤礦福利設施.....四四

三、勞工教育.....四四

叁、新加坡

一、工會組織與活動.....四七

二、勞工福利

1. 勞工住宅.....四八

2. 合作社.....五一

三、勞工教育.....五四

肆、英國

一、就業服務.....五七

二、勞資關係.....五七

三、工資檢查.....五九

四、礦場檢查·····	六〇
五、工廠檢查·····	六二
六、勞工福利	
1. 工業傷殘重建·····	六三
2. 工業安全衛生·····	六四
七、勞工教育·····	六六
伍、以色列	
一、工運活動·····	六九
二、團體協約·····	七〇
三、合作事業·····	七〇
陸、泰國·····	七一
柒、挪威·····	七三
捌、建議事項·····	八九
附錄	
一、亞洲各國勞工標準比較表·····	九三
二、新加坡總理在「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亞洲區高層工會領袖會議」上發表之演說辭·····	九五
三、國際食品工會現況表·····	九八
參考資料	
本院所屬各機關出國人員報告十六篇·····	一〇一

提 要

本書共彙整七個國家（日本、韓國、新加坡、英國、以色列、泰國、挪威）有關工會組織、勞工福利及教育的資料，全部是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人員報告中節錄而成。

壹、日本

日本工會的組織與活動，具有下列幾項特點，一、工會組織強大而普遍，二、經費充裕活動繁多，三、按照原則與目標訂定活動方針。

「國鐵」屬下共有九個勞動組合，約有四十餘萬人；「鐵勞」即為其中之一，屬於「同盟」系統，其會員雖只佔「國鐵」全部員工的四分之一強，但因其比較集中而團結，所以組織力量很大。

日本食品產業勞動組合同盟，是由全國食品業共五十三個勞工團體所組成，是國際食品工會成員之一。至於國際金屬勞連，為一國際性的勞工組織，在日本設有辦事處，由日本協議會負責其事，擁有一百多萬會員；其組織範圍與我國省（市）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相同，不過組織功能和所發揮的力量却較我們為大。

日本的勞工福利辦得很徹底，對勞工身心兩方面都照顧得很周全；並且各公司及廠場勞資雙方都對勞工教育甚為重視，在「就業規則」或「勞動協約書」中，皆有若干條款，關於教育實施類別及有關約束之規定。

貳、韓國

韓國勞動組合總聯盟下有十八個會員組合，全國化學勞動組合即為其中之一，且其組織體系與勞總相似。全國專賣勞動組合亦為勞總之會員，並已參加國際自由食品聯盟為會員，其組織系統與勞總有異。

韓國遞信勞動組合的福利措施相當完善，計有保障職工的休息與休假、各種災害補償、退休撫恤、各項保險給付、互助福利、遭遇意外事故的保障等等。

至於勞工教育，則可分為三部份：一、由政府輔導辦理的勞工養成教育及轉業訓練，二、由漢城的三所大學常年舉辦的勞工訓練，三、各勞動組合，每年均舉辦為期一週的勞工幹部訓練。

叁、新加坡

新加坡職工總會所屬會員工會有四十八個工團，會員不到二十萬人。其工會特點有四：一、工會領袖朝氣蓬勃，二、合作運動績效良好，三、重視工業安全與衛生，四、向僱主爭取提高工資。

新加坡勞工住宅由建屋發展局統籌辦理，其規劃的周詳，舉世皆知。職工總會為造福會員，創設了各種合作社以為會員們服務，計有：保險合作社、交通工友合作社、牙齒保健合作社、中央公積金制度等。

肆、英國

英國就業服務處對勞、資雙方職位供需提供免費之服務，求職求才的機會除了當地外，並通告全國各地。就業部及各區分部都設有勞資關係官員，協助各工業事業機構設立志願協商機構，並予適當支持，以處理及預防勞資爭議，此外，並協助工廠解決人事管理問題。

全國並有十七所工業傷殘重建單位，舉辦有關免費訓練課程，協助剛完成醫藥治療或失業已久，需要逐漸重新適應工作條件之青年接受特殊訓練，以重返工作崗位。另外，英國的「工廠法」、「辦公處所、商店、鐵路建築物法」對工業安全衛生都有嚴格的規定。

英國遍及全國之政府工業職業中心，提供約四十種技術性之工業職業訓練。「工業訓練法」更授權就業部成立工業訓練委員會，使工人能儘量接受各種職業訓練，以迎合需要。

伍、以色列

以色列工運活動相當踴躍，目前其所屬有三十五個產業、職業工會，移民訓練也由總工會負責，歷年來對以國經濟貢獻頗大。

總工會對會員進修及訓練等工作極為重視，經常舉辦各種講習班、研究會等，灌輸會員新的知識與技術。爲謀求會員福利，與資方協定每兩年訂立團體協約一次，並在協約中規定，每半年按物價指數，調整薪資一次。

陸、泰國

泰國有關勞工福利及勞工行政事項，由勞工廳直接負責，勞工廳下設：一、就業服務處，二、技能訓練處，三、勞工保障勞資關係處，四、勞工研究統計處，五、基金補償局。

柒、挪威

挪威的全民保險制度舉世皆知，是極爲出色的社會福利制度，使每一個挪威國民自出生至老死，不管在任何情況下，都給他有標準生活的保障。

以下爲值得參考的建議事項：

一、有關勞工行政及工會組織

1. 日本對安全衛生檢查設有完善的專門研究機構。如產業醫學綜合研究所、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等，我國亦值得推動設立。

2. 設立服務機構及代行檢查機構，以減輕政府機關工作負擔，加速推動勞工政策。

3. 對危險機械製造工廠應有適當管制，新型機械製造完成應先經核准才能繼續製造。

4. 各省級以上工會預算，應寬列專款，以供參與國際勞工活動之用。

5. 改善就業輔導機構之作業，構成健全之服務網，並辦理就業市場資料之發佈事宜。

6. 促進友好國家技術合作。

7. 工會與福利會業務涉及專門性知識甚廣，必須有出類拔萃的領袖人才，有關單位應慎予選拔鼓勵

8. 修正有關法令，擴大各級工會編制，俾能任用各類專門人才。

9. 儘速推動職輔會之立法程序，並提高其地位及聲望。

10. 制定切實可行之勞工政策。

11. 強化人力規劃機構及其與勞工行政機構之聯繫。

12. 促請「職業訓練基金條例」早日完成立法程序，鼓勵大型企業自辦訓練，並在辦理訓練時與雇主密切合作。

二、有關勞工福利

1. 韓國勞工福利措施，如（一）免費供應午餐、中央統籌大量資金，以年息僅百分之二貸給勞工興建勞工住宅居住等，值得參考。

2. 行政院設立一個中央社會福利保險總局，統轄全民社會福利保險政策性問題。

3. 我國各公營機構的待遇，拉得太近，高級職員與低級職員的待遇相差無幾，以色列的差距較大，這也是我們留不住優秀的技術人才及管理人才的原因。

4. 訂定全民詳細的社會福利保險政策，經立法院通過後實施。

5. 台灣省、台北市政府及福建省政府，均設立社會保險局，執行保險政策及建議改進事宜。

6. 各縣、市、鎮以下設立社會福利保險所，執行上級政策命令。

全部保險人的保險業務及手續，都由政府下階層所設的銀行保險部，或是私人設的保險公司辦理。

7. 加強勞工檢查，增加人員器材配備。
8. 在北部工礦事業集中地區購置大型高壓氧氣治療裝置，以利工礦事業災變受災人員之急救及治療。
9. 請政府每年撥專款，辦理礦工子女教育獎助金，以解決礦工子女就學之困難。

三、有關勞工教育

1. 韓國、日本、新加坡均設有勞工問題專門研究機構，集合學者、專家、社會、法律、經濟等權威人士，以超然的立場從事研究工作，可資參考。
2. 國外各級工會，組織龐大，財力雄厚，領導人員充滿朝氣，熱心從事會務工作，虛誠照顧會員，因之推展工會業務，服務會員，績效卓著，我國實應效法。
3. 勞動基準法公佈後，檢查人員似可適度放寬錄用學法律的人員負擔檢查工作，如果此種人員獲得司法官資格者，更可以授予司法權，以利檢查業務的推展及提高檢查人員的權威。
4. 舉辦勞工教育，改善工會活動。
5. 多與友邦工會舉辦交流訪問，並經常在國內舉辦講習班、研討會等。慎選優秀工運幹部和邀請外國工會派員參加。
6. 今後參加各項國際勞工會議或工運幹部受訓研習，除外語能力外，參加人員對我國勞工政策與勞工法令必須熟悉，對國外勞工運動的情形亦須瞭解。

壹、日本

一、工會組織與活動

1. 總論

日本戰後勞工運動復趨活躍，各工會總同盟相繼重建組織，與左傾份子奮鬥不懈，全力維護民主主義與工會主義。一九五〇年日本工會總評議會（總評）組成，被左翼政治運動所劫持；於是總同盟、全國纖維同盟、海員工會及全國電影演員工會攜手合作，於一九五四年組成日本全國勞工會議（全勞）與總評對抗。其後組織規模日益擴大，全勞之初期組織形態，漸感不能適應新情勢之需要，乃由全勞、總同盟及全官公（全國官公職勞工協議會）三個全國性勞工團體之中央組織，於一九六二年四月組成「全日本勞工總同盟組合會議」，此為一過渡之組織。迨至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全日勞動總同盟（簡稱同盟）正式宣告成立，並發表宣言，此宣言稱為同盟的憲章。（註一）。

同盟憲章的內容包括同盟從事勞工運動的原則與目標，及同盟組織之使命與任務。其原則與目標如下：

（一）吾人服膺民主主義，並以謀求經濟之進步與繁榮以及社會正義之實現，作為自由民主的勞工組織所揭櫫之原則，因而本同盟規定應以自由民主的勞工組織為其構成成員。

（二）吾人反對有關言論、思想、集會、結社、團體協商等基本自由不受尊重，以及因壓制此等自由所實施之一切獨裁專制行為，吾人為維護勞工權利，伸張自由而奮鬥。

（三）吾人為期獲得徹底實施工會民主主義——工會組織的民主主義方式之應用，而傾全力於政治上爭取

勞工組織的民主而奮鬥。

(四)吾人爲求生活水準之提高以及對勞工福利之增進，積極促進下列措施：確保充分就業，勞動條件之改善，工作時間之縮短，休閒時間之增加，最低工資制度及社會安全制度等之擴充。

(五)吾人對於擔當生產工作之一員而感到自豪，糾正蔑視勞動之偏見，闡述勞動所具之社會性意義，自動自發地磨練技能，陶冶品德，啓發識見，力求上進，以求人格之完美無缺，藉以促進勞工社會地位之提高。

(六)吾人願與目的相同之國際勞工組織相互攜手合作，並以自由民主的勞工組織國際性團結的力量，阻止共產主義、法西斯主義、軍國主義、殖民主義，以及種族差別。吾人願以國際正義作基礎，爲世界永久和平之實現而奮鬥。(註二)

同盟本身之組織以全國大會爲最高權力機構，在閉會時間，由中央評議會代行職權，下設執行評議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七人、書記長一人、副書記長二人。目前參加同盟的單位有全纖同盟、全金同盟、自動車勞連、電勞連等二八個。另有地方同盟四十七個，由同一地區之工會組成，其目的在爭取本地區內勞工之共同利益。

同盟之經常費收入爲基本同盟費。如果財政上有特別需要，經中央評議會通過後，可向所屬工會徵收「特別賦課金」。(註三)

日本工會的組織與活動，具有下列特點：

(一)工會組織強大而普遍：日本是亞洲少數開發國家之一，由於經濟高度發展，勞工人數極爲龐大。日本勞工總人數約三二〇〇萬，參加工會總人數約爲一一〇〇萬，即納入工會組織的勞工約佔勞工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在一一〇〇萬參加工會的勞工中，屬於同盟的會員約二四〇萬，屬於總評的會員約四〇〇萬，

屬於中立勞連的會員約一四〇萬，屬於新產別的會員約七萬，其他工會約三〇〇萬。

(二)反共鬥爭劇烈進行：總評爲左傾份子所操縱，其言論與行動均爲共產黨張目；同盟則爲自由民主的工會，號召會員爲維護勞工權益，伸張自由民主而奮鬥。兩者立場不同，作法亦異，涇渭分明，常成敵對狀態。

(三)經費充裕活動繁多：同盟之經常費收入每月達四千萬日元，極爲可觀，故各項活動都順利推展。會員因須繳納高額會費，對於工會的活動多採積極參與的態度。

(四)按照原則與目標訂定活動方針：同盟的各項活動均依照其憲章規定的原則、目標與任務，訂定活動方針，並依照活動方針訂定工作計畫，付諸實施，故能高瞻遠矚，策畫周詳，造福勞工甚多。(註四)

2. 「國鐵」內的各勞動組合概況

日本國鐵約有員工四十七萬人，其中具有工會會員資格者，約四十萬人左右。國鐵屬下共有大小九個勞動組合。其中屬於「同盟」系統的有「鐵道勞動組合」(簡稱爲鐵勞)，屬於「總評」系統的有「國鐵勞動組合」(簡稱爲國勞)及動力車勞動組合(簡稱爲動勞)，屬於中立系統的「全國施設勞動組合」(簡稱爲施勞)等四組合之組織較爲健全，而其會員人數佔大多數。國鐵員工可按其自由意志選擇自己所喜歡的工會，加入爲會員。

「國勞」的會員人數雖然多出「鐵勞」的二倍，但就地域而言，不如「鐵勞」來得集中，「鐵勞」在新瀉、金沢、大阪、四國、大分等地方本部所屬的會員人數還比「國勞」爲多，就工作單位而言，在管理局本局及運務單位的會員也都以參加「鐵勞」者佔大多數。所以「鐵勞」會員人數雖佔國鐵全部會員之四分之一強，但其比較集中團結，因此也很有力量。(註五)

3. 「鐵勞」之組織與活動